

普遍语法下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分析

刘晓云^①

[摘要] 被动句是汉语中很常见也非常重要的一类句式,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又是其中最特殊的一个子类。用普遍语法下的指派格位理论来分析这类句子是否符合语法规则,在其他语言中是否有相似用法,寻找语言间的普遍联系,可为对外语习得、外语教学提供有益启示。

[关键词] 普遍语法;被动句;保留宾语;格位理论;题元理论

Discussing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with a Retained Object under UG

Liu Xiaoyun

[Abstract] Passive structure is a very common but very important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This structure with retained object is one of the most special subcategory. Judging if this structure satisfies the principle of Case theory under Universal Grammar (UG), finding if there are similar usage in other languages, and looking for common links between languages, to provide a base for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fering some useful inspiration on the fore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as well.

[Key words] Universal Grammar; Passive structure; Retained Object; Case Theory; Theta Theory

1. 引言

汉语中的被动句比英语要复杂许多,其中有一类特殊的被动句,就是在被动词后面带部分保留宾语,称为“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为什么汉语中会有这类句型?这类句子会违背乔姆斯基普遍语法规则的限制吗?

被动句式的习得可以提高学生对非典型的题元角色(论旨角色)迁移到表层语法位置的理解。在前人的研究中,Borer & Wexler (1987)指出被动动词习得晚期指向一些特定的语法规则。但是 Demuth(1989)指出,在汉语“NP₁ + V + NP₂”结构顺序中,施事角色被移动到

^① 刘晓云: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2012 级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2013 级对外汉语硕士。

动词前的第一个名词短语(NP_1)的位置,而受事角色占据动词后(NP_2)的位置。在带有“被”字的被动句中,被动结构为“ NP_2 被 NP_1 + VP”,这里 NP_2 为受事, NP_1 作为“被”字短语的宾语,担当施事角色。

2. 理论研究

典型的此类被动句为“受事+被+(施事)+动词”,“被”字在这里充当被动标记的角色。然而,此类被动句式还有另一种结构为“受事1+被+(施事)+动词+受事2”。这两种结构都表达了语法深层结构的移动。在第2种句式中,逻辑宾语从动词后的位置移动到动词前的位置,并且位于介词“被”字之前。按照张宏明(1994)和徐杰(2000)的解释,现代汉语中,“被”字是一个带有“接受、遭遇、影响”等被动意义的名词。本文着眼于“被”字的“遭受”义进行讨论。在“被”字结构中,有一个从深层语法结构到表层语法结构的转化,如例(1):

(1) 小张打折了小王的一条腿。——小王的一条腿被小张打折了。

在某种特定的条件下,有部分逻辑宾语,而不是全部,可以从动词后的位置移动到动词前,并且在原来动词后的位置保留部分宾语,比如例(2)。这个句子中的宾语本来可以全部移动到动词前面,但是这里却在动词后留下了一部分,也就是徐杰(1999)所提到的“保留宾语”。这是一类特殊的被动句,而且在汉语口语中较为常见。

(2) 小张打折了小王的一条腿。——小王被小张打折了一条腿。

“小王被小张打折了一条腿”还有另外一种解释是,名词短语“一条腿”跟在动补短语“打折”后面作直接宾语,而“小王”跟在谓语后作外部宾语,也就是间接宾语(Huang, 1982)。如果我们把论旨角色当作一个组合构成的话,那么直接宾语“一条腿”被动词短语“打折”赋予受事角色,而外部宾语“小王”则被动词短语“打折”赋予遭受者角色。这一解释得到了吕叔湘(1965)、丁声树(1980)、朱德熙(1982)等的支持,他们指出这类句子的主语不是直接受事对象,而宾语才是。Huang(1982)和 Li(1985)从生成语法的角度解释此类现象,这里的主语经常是遭遇受害者,并且主语和宾语之间存在所属关系。宾语一般不带有名词性定语,有些宾语含有代词性定语,即便如此,这里的代词必须指向主语本身,比如例(3):

(3) 小王被小张打折了他的一条腿。

3. 带保留宾语被动句的特点

因为这类汉语被动句式的特殊性,它们存在一些与众不同的特点和约束条件。

首先,动词前后的名词词组有语义相关性(徐杰,2001)。比如,主从关系如例(4),整体与部分关系如例(5),同源关系如例(6)。

(4) 小李被偷了一个钱包。

(5) 桌子被锯断了一条腿。

(6) 小王被杀了父亲。

其次,在正常情况下,动词后面的名词成分是相对自由的,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比如例(7):

(7) 小王的一条腿被打折了。——小王被打折了一条腿。

郭继懋(1990)指出在 SVO 结构中,一般被动句的宾语可以放在主语之前而保持基本句义不变,比如例(8);但是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的宾语不能放在主语之前,比如(9):

(8) 小王喝了那瓶水。——那瓶水小王喝了。

(9) 小李被偷了一个钱包。——*一个钱包小李被偷了。

尽管在被动句式动词可以给动词后的名词短语指派宾格,但是在这类特殊的被动句式中,动词在被动化后丧失了这项能力。被动句表层结构中的主语需要对应深层结构中动词后宾语的位置并且被指派一个宾格,比如例(4)中的“小李被偷了一个钱包”,“小李”和“钱包”之间存在所属关系,“小李”是“钱包”的定语。深层结构就应该为“被偷了小李的一个钱包”,这是一个无主语的句子,不能在表层结构中直接被转化为合法的形式。尽管“偷”是个及物动词,它因为被动化而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不能再为名义上的宾语指派宾格(Jaeggli, 1986)。

4. 带保留宾语被动句的约束条件

这类被动句可以为远距离的领有者提供着陆点吗?

根据乔姆斯基(Chomsky, 1981)的理论,以及格过滤和论旨原则,可以容纳领有者的新位置必须符合指派格但不指派论旨角色的规则。

就像我们在例(9)中提到的,“一个钱包小李被偷了”是不符合常用语法习惯的。动词“偷”不能为施事者指派题元角色,即句子中的名词短语 NP,所以这个句子不能清楚地表达句义。根据 Zhang & Wen(1989),“(小李)的一个钱包被偷了”是从“被偷了(小李)的一个钱包”这个结构演化来的。“偷”指派论元“钱包”一个题元(论旨)角色,即动词短语 VP 之前的名词短语 NP 的位置。这样在语法演变之后,论元就应该移动到句子的名词短语 NP 的位置。

这种移动符合名词短语移位的规则吗?

首先,乔姆斯基(Chomsky, 1986)的约束理论指出,逻辑形式中的回指词应该被限制在约束范围之内;而且根据 Carnie(2013)提到的照应空类原则(Anaphoric empty category principle),回指词应该出现在一个名词短语语际中(NP-trace)。

为什么保留在原来位置的宾语可以被指派合适的格位?

英语没有类似汉语的这种结构,比如:

(10) Tom's wallet was stolen.

这个句子就不能改为“Tom was stolen wallet”。但是,英语中有这样的结构,比如:

(11) Tom was shot in the back.

然而,Baker (1989)指出被动句的动词成分不能像其他句子一样移到句首。这说明了主语在深层结构中是宾语的定语。所属关系的名词短语从原来的位置移动到表层结构中主语的位置,留下了一个名词语迹,不能被其他名词所代替,比如我们不能说“Tom was shot in Jerry's b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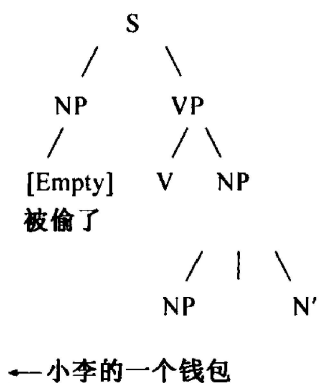
在英语中,虚词是嵌入的,可以指派保留宾语并赋予其格位。正如乔姆斯基(Chomsky, 1986)提到的虚词“of”的介入是为了给名次指派格位,比如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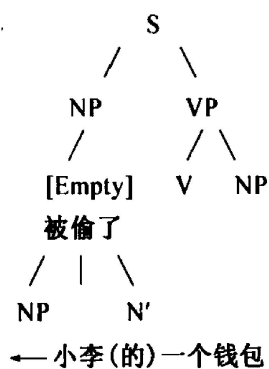
(12) John is uncertain of the time.

5. 语法分析

根据 Huang (2009),“被”动句可以使句子中的动词不能指派主语,并且吸收它的宾格特征。看起来整个宾语的移动是合理的,那么部分宾语呢?

首先来分析整个短语的移动,根据名词短语可移动的规则,整个短语“小李的一个钱包”向前移动到主语的位置,可以被指派到一个主格。





对于部分宾语被保留这一现象,在许多语言中有类似的现象,Belletti (1988)指出在许多语言中,不同形式的变化暗示了动词之后被指派的名词性宾格并不是唯一的语法格。比如:

芬兰语:a 宾格(13a) b 部分格(1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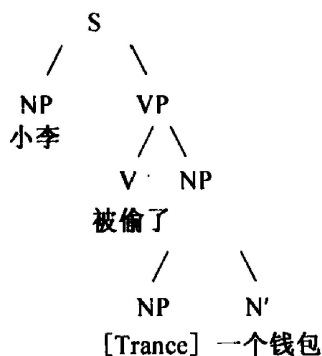
(13a) Han pani kiriat poydalle. (Finnish) 他放书(特指)在桌子上。

(13b) Han pani hirjoja poydalle. (Finnish) 他放书(泛指)在桌子上。

Note: 部分格是一个内在格,在深层结构中是一个被其他词项指派的名词性结构。

但是保留宾语不符合 Burzio 提到的“只有动词可以指派主语施事题元角色,可以指派名词性宾语宾格”。

潜在的及物动词不能指派宾格,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动词不能指派部分格为宾格。在被动句中,动词指派宾格的能力被剥夺了,但是它指派部分潜在格的能力仍然保留。



如果宾语的所有者被允许移出的话,那么像以下(14a)和(14b)的例子应该都是正确的,但是 a 的可接受度却不如下 b。

(14a) 小王被批评了女儿。

(14b) 小王被杀了女儿。

在(14a)中,语法是正确的,而语用的错误在于前者的接收者和受影响者是小王的女儿而不是小王,然而后者(14b)对小王有着不好的影响。这一点符合被动标记“被”字的遭受义。因此我们判断一个句子的正确与否,不仅要从语义和语法来判断,也要从语用的可接受

性等方面来考虑。

6. 结论

普遍语法没有对所有语言中的格位体系的一个通用的判断标准,每种语言有自己的特殊属性。不同的格标记作用于不同的名词。格位筛选原则要求每个名词都被指派格位,但是被指派哪种格位,怎样指派,不同语言有不同的变化特性。汉语被动句的动词结构可以指派宾格和部分格,但是英语不能指派宾格和部分格,只能插入一个介词来指派留在原来位置的从属名词词组。

参考文献

- [1] 丁声树,现代汉语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2] 郭继懋,领主属宾句,中国语文第1期,1990.
- [3] 李临定,被字句,中国语文第6期,1980.
- [4] 吕叔湘,被字句,把字句动词带宾语,中国语文第4期,1965.
- [5] 徐杰,两种保留宾语句式及相关句法理论问题,当代语言学第1期,1999.
- [6] 徐杰,遭受义的语法效应与句子的合法性和可接受性,现代中国语研究第1期,2000.
- [7] 徐杰,语法准则和语法现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8] 张宏明,被字作为汉语被动标记的语法化,中国境内语言及语言学第2期,1994.
- [9] 朱德熙,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0] Belletti, A. "The case of unaccusative", *Linguistic Inquiry* 19(1), 1988.
- [11] Borer, H. & Wexler, K. "The maturation of syntax", 123 - 172, in T. Roeper and E. Williams (eds.), *Parameter Setting*, Dordrecht: Reidel, 1987.
- [12] Burzio, L. *Italian Syntax: A Government-Binding Approach*, Dordrecht: Reidel, 1986.
- [13] Carnie, A. *Syntax: A Generative Introduction*,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340, 2013.
- [14] Chomsky, N.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1981.
- [15] Chomsky, N.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New York: Praeger, 1986.
- [16] Demuth K., Maturation and the Sesotho passive, *Language* 65(1): 56 - 80, 1989.
- [17] Huang, C. T. James.,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Theory of Grammar*, MIT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mbridge, 1982.
- [18] Huang, C. T. James & Li, Y. H. Audrey.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 [19] Huang, C. T. James, Li, Y. H. Audrey & Li, Y. F., *The syntax of Chines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20] Jaeggli, O. A. Passive, *Linguistic Inquiry* 17.4, 1986.
- [21] Li, Y. H. Audrey. *Abstract Cases in Chinese*, USC Doctoral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1985.
- [22] Mark, B., Kyle, J. & Ian, R. Passive Argument Raised, *Linguistic Inquiry* 20: 219 - 251, 1989.
- [23] Stephen C. & Diane L. M.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 theory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Malden, MA;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9.
- [24] Zhang, J. W. & Wen, X. B. Chinese passive: transformational or lexical, *Kansas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1, 1989.